

粤财信托·金粤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别信息披露（第一次）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司推出的“粤财信托·金粤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我司作为受托人，始终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现就本信托计划发生特别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平仓操作情况

1、触发平仓操作情况说明

2018 年 2 月 2 日，我司收到本信托所投资的“金鹰九派大地穗盈定增 2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的估值报告。2018 年 2 月 2 日收盘后，我司按照本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进行估值后确认，信托单位净值已经跌破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平仓线。2 月 2 日晚，我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本信托委托人发出了风险提示，并向追加资金义务人发送了提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函件。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10:30，因资金补足义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我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并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时向金鹰基金发出了将委托

财产进行变现的投资指令。

2、目前平仓操作

自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约定以来，我司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2018年2月5日至2月9日期间要求金鹰基金逐步合法合规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进行平仓。根据金鹰基金发送的材料，具体平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平仓股数(股)	回收资金(元)	均价(元)
1	2018-02-05	1,630,000	6,884,815	4.2238
2	2018-02-06	2,320,000	9,577,999	4.1284
3	2018-02-07	2,500,000	10,026,658	4.0107
4	2018-02-08	2,000,000	8,090,340	4.0452
5	2018-02-09	1,995,900	7,985,464	4.0009
合计		10,445,900	42,565,276	——

二、风险提示

根据本信托的财产现状，我司预计本信托的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都可能发生损失。特别提醒各委托人予以关注。

本信息披露函发送至各委托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各委托人在发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回复书面意见的，视为认可。

特此函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